

湖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佐证材料准备注意事项及复核工作常见典型问题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佐证材料准备注意事项	复核工作常见典型问题	常见程度
1. 教育教学	1-1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提供符合对应认定级别要求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 加盖学校人事部门公章 ； 2. 新入职的未满三年的硕士研究生教师认定初级双师，须由学校人事处出具证明，或提供转正定级表复印件，须明确申报对象聘任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或视同具备助教职称等关键信息， 形成完整逻辑关系链 。	1. 误将教师资格证书当做职称证书提供； 2. 新进教师（研究生）仅由人事处证明享受专业技术12级工资，但未明确聘任在12级岗或视同具备初级职称（常见于初级双师）	★★
	1-2近5年，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为学生讲授一门课程，且教学测评至少3次良好。	可由学院教务部门统一设计模板，模板内容须同时注明 授课人姓名、任教课程、任教学期/年份、教学测评等次 等信息，并 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	1. 部分学校出具的证明仅证明其教学测评达标，但未见其授课信息； 2. 部分学校出具的证明仅证明其教学测评分数或排名，但未明确等次。	★★★
2. 教科研能力	2-1 担任省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技能技艺传承创新平台、工坊等负责人，或为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成员	1. 提供相关项目完整的立项文件，包括立项文件红头、落款单位、包含申报人信息的附件名单等核心信息页面复印件，其中立项文件如未能体现参与项目成员信息的，还须补充该项目的立项申报书封面和涉及成员排名信息页面的复印件， 形成完整逻辑关系链 ； 2. 排名规则：原则上所有团队、课题、成果奖励的排名计算仅指包含主持人后排名，下同； 3. 该条款涉及的所有佐证材料 须加盖学校教务/师资部门公章 。	1. 部分教师仅提供了国培计划中的骨干教师或专业带头人培训结业证书，或教学创新团队研修合格证书； 2. 部分教师仅提供的公示文件，但未提供立项通报文件。	★
	2-2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级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纵向课题研究至少1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研究到账经费4万元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或更高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主编本专业教材至少1本；或以第一作者撰写本专业著作至少1本；或获知识产权类成果3项以上。	1. 已结项课题类佐证以结题证书为主，若结题证书落款为所在单位的，还须补充立项文件复印件； 2. 若对课题、刊物级别把握不准，请及时向学校科研部门咨询 3. 论文类佐证应包含期刊封面、版权页、包含申报人姓名的目录页以及正文首页复印件； 4. 专著、教材类佐证应包含提供含申报人名字的著作封面、版权页及目录复印件； 5. 知识产权类佐证应提供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证书复印件。 6. 该条款涉及的所有佐证材料 须加盖学校科研部门公章 。	1. 部分教师提供的材料均为任现职前取得的（常见于中、高级双师）； 2. 提供课题相关证明级别不符合要求； 3. 提供论文、教材或专著信息不全，无法证明为任现职后发表。	★★★★
	2-3主持省级及以上或参与国家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实践教学建设、标准开发等项目。	提供相关项目完整的立项文件，包括 立项文件红头、落款单位、包含申报人信息的附件名单 等核心信息页面复印件，其中立项文件如未能体现参与项目成员信息的，还须补充该项目的立项申报书封面和涉及成员排名信息页面的复印件，根据项目管理部门不同 加盖学校教务/科研部门公章 。	1. 提供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佐证材料信息不全，无法佐证本人参与信息； 2. 主观理解错误：如误将主持省级资源库某项课程建设视同主持省级资源库建设。	★

	3-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提供符合对应认定级别要求的非教师系列职称证书/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并 加盖学校人事部门公章 ; 2. 若对技术资格证书、非教师系列职称证书是否符合认定专业要求, 请及时向学校师资/人事部门咨询。	1. 提供的教师系列职称证书, 如副教授、教授等; 2. 提供的职业资格证书; 3. 提供的非教师系列职称证书与申报专业毫无关联性。	★★★
	3-2取得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一级及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证; 或具有从事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的行业高级特许资格或执业资格。 (高级)	1. 提供符合对应认定级别要求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证、行业特许资格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佐证材料务必包含持证人、证书名称、证书级别等关键信息, 形成完整逻辑关系链 ; 2. 考评结合的职称资格证书原则上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即可选择作为非教师系列职称, 也可选择作为职业资格证书, 但不可同时作为上述2项条件的佐证使用; 3. 若对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证、行业特许资格或执业资格证书是否符合认定专业要求, 请及时向学校师资/人事部门咨询; 4. 该条款所涉所有佐证材料 须加盖学校人事部门公章 。	1. 提供的证书级别低于相应等级要求(如持有三级保育员, 申报幼教专业高职高级双师); 2. 未提供扉页技能等级证书级别信息, 无法证明级别; 3. 提供的职业资格证书、行业特许证书等与申报专业毫无关联性; 4. 提供的行业特许证书、考评人员证书等级与申报级别不符, 如用考评员证、或省普通话测试员申报相关专业高级双师。	★★★★★
3. 实践能力	3-3 近5年, 依托校企合作项目和课题参与产品开发、技术服务, 取得3项以上成果。	1. 校企合作项目和课题原则上仅包含横向技术攻关课题、技术服务合同, 不含框架协议、育人协议等与产品开发、技术服务的项目或课题。佐证材料须包含合作企业名称、学校名称、项目负责人及具体工作内容等关键信息, 若协议未能体现申报人相关信息的, 须补充提供由学校科研部门和企业共同出具的情况说明, 形成完整逻辑关系链 ; 2. 若因企业保密管理等原因无法提供校企合作协议或课题佐证的, 须同时提供专利证书和企业技术应用证明, 形成完整逻辑关系链; 3. 原则上一份企业技术应用证明/校企合作协议仅视为取得一项校企合作成果; 4. 若对校企合作项目和课题相关信息把握不准的, 请及时向学校科研部门咨询; 5. 该条款所涉所有佐证材料 须加盖学校科研部门公章 。	1. 仅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且产权人为申报对象本人或申报对象所在单位, 未见企业参与情况和校企合作项目载体信息; 2. 仅提供相关项目校企合作协议, 但无法证明其本人参与情况; 3. 提供了企业技术应用证明, 但未见学校盖章, 也未见相关专利证书或技术服务协议或校企合作项目载体信息; 4. 仅提供政府采购专家、企业顾问、XX标准编委等佐证材料。	★★★★★
	3-4-1 担任国家、省级技能实践培训项目讲师 (高级) 。	1. 可根据参与的培训项目实际提供符合对应认定级别要求的培训项目讲师聘书、邀请函或其他担任相关项目授课讲师的证明材料, 其中须包含培训通知、授课安排表(须体现申报人授课信息)等信息, 形成完整逻辑关系链 。 2. 若对培训项目载体相关信息把握不准的, 请及时向学校师资/教务部门咨询; 3. 该条款所涉所有佐证材料 须加盖学校师资或教务部门公章 。	1. 未提供培训项目载体信息, 仅提供培训师资证书; 2. 提供的培训项目载体为非技能实践培训; 3. 提供的培训项目载体级别不符合要求。	★★★★★

<p>3-4-2 参加实践时长大于2周/4周的国家、省、市、校级培训项目，考核合格(初级、中级)。</p>	<p>1. 可根据参与的培训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对应认定级别要求的培训结业证书、培训结业证明、培训鉴定表等材料复印件，其中须包含培训时长、培训内容、考核结论、项目级别等关键信息，形成完整逻辑关系链。</p> <p>2. 若对培训项目相关信息把握不准的，请及时向学校师资部门咨询；</p> <p>3. 学时换算规则：原则上1周培训时长按5天*8学时，计40学时/周，原则上认定初、中级双师此项目应分别大于80学时/160学时。</p> <p>4. 该条款所涉所有佐证材料须加盖学校师资部门公章。</p>	<p>1. 提供培训合格证书均为各类网络培训、教师岗培训、教学能力提升专项等以理论授课为主的培训项目；</p> <p>2. 提供的企业实践培训没有学校盖章，无法认定为校级培训项目；</p> <p>3. 提供的培训项目不足2周/4周。</p>	<p>★★★★</p>	
<p>3-5担任省级技能类竞赛、技能类考核专家组组长或裁判长；或国家级技能类竞赛、技能类考核专家或裁判。</p>	<p>1. 可根据参与的竞赛、考核活动实际提供符合对应认定级别要求的裁判(专家)聘书、邀请函、文件或其他参与执裁工作的佐证材料，对应培训项目的培训通知、授课安排表(须体现申报人授课信息)等佐证材料，其中须包含赛事级别、承担的工作任务、是否为裁判长/专家组组长等关键信息，形成完整逻辑关系链。</p> <p>2. 对赛事级别或类别信息把握不准，请及时向学校教务/师资部门咨询。</p> <p>3. 该条款所涉所有佐证材料须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p>	<p>1. 仅提供省级裁判证，未见担任专家组组长或裁判长材料；</p> <p>2. 仅提供裁判或专家执裁信息不完整，如仅提供创新创业竞赛国赛专家入选短信，但未见执裁信息佐证；</p> <p>3. 提供非技能类竞赛或考核工作专家信息，如职称评审专家、某某项目评审专家等。</p>	<p>★★★★</p>	
<p>4. 获奖条件</p>	<p>4-1参加教师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p>	<p>1. 具体要求略，如对赛事级别或类别信息把握不准，请及时向学校教务/师资部门咨询。</p> <p>2. 该条款所涉所有佐证材料须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p>	<p>1. 提供的教学类竞赛获奖等次不符合要求</p> <p>2. 误将二类赛获奖视作一类赛获奖提供(注：一类赛原则上仅指由人社、教育等政府部门举办的竞赛，二类赛原则上仅指行业和政府部门联合主办的竞赛，</p>	<p>★</p>
	<p>4-2主要参与(前6名)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等</p>	<p>1. 具体要求略，排名规则可见2-1要求，如对奖励级别、类别信息把握不准，请及时向学校教务/科研部门咨询。</p> <p>2. 该条款所涉所有佐证材料须加盖学校教务/科研部门公章。</p>	<p>1. 获奖排名不符合要求；</p> <p>2. 将论文奖视为教学成果奖提供的；</p> <p>3. 获奖级别不符合要求(如误将省级学会或协会颁发的教学成果奖证书视为省级教学成果奖证书)；</p>	<p>★★</p>
	<p>4-3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p>	<p>1. 具体要求略，如对赛事级别或类别信息把握不准，请及时向学校教务/师资部门咨询。</p> <p>2. 该条款所涉所有佐证材料须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p>	<p>1. 误将二类赛获奖视为一类赛获奖提供；</p> <p>2. 提供非技能类竞赛或与申报专业毫无关联性的竞赛获奖证书(如认定数控专业教师提供指导学生歌咏比赛获奖证</p>	<p>★★★★</p>
	<p>4-4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行业组织的本专业相关技能类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p>	<p>1. 具体要求略，如对赛事级别或类别信息把握不准，请及时向学校教务/师资部门咨询。</p> <p>2. 该条款所涉所有佐证材料须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p>	<p>1. 提供教学能力竞赛获奖证书；</p> <p>2. 获奖证书级别或等级不符合要求；</p> <p>3. 竞赛组织机构不具备行业权威性(如误将某公司组织的竞赛一等奖获奖视为行业组织的国家级一等奖获奖)。</p>	<p>★★</p>